

证券代码：831724

证券简称：信而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2 层 2010 召开，并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同步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占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章程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612,7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杨海俊先生因行程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和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1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1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1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1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,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, 2025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,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12,79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,总结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,并作出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12,79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,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12,79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1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度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1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1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61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九	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十一	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家垒、王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